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甘耀樺
電話：2986202 # 22
傳真：2986035
電子信箱：kanyaohu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059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91610A00_ATTCH1.pdf、05916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『推廣學校計畫』及『領航學校計畫』」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各領域（科目）團隊評量工具設計能力，以及將標準本位評量更廣泛地落實於教學現場，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於評量端之需求，特訂定旨揭兩項實施計畫，補助各校執行。
- 三、本案兩項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推廣學校計畫係由臺師大心測中心提供評量題本，由教師依據課程範圍選擇合適之題本，於教學後選定適當時間進行施測，以教師參與意願申請；領航學校計畫係學校

以年級與領域（科目）為單位申請，每一科目、每一個年級須於該學年設計並實施2份標準本位評量，以學校為主體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有關計畫線上系統申請：

（一）推廣學校計畫：

- 1、教師：即日起請至計畫申請系統註冊教師個人帳號，完成題本挑選。
- 2、學校承辦人：請於校內所有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挑完題本後再進系統編輯經費，經費編輯完成送至心測中心進行審查確認，審查確認通過後從申請系統匯出申請書並進行校內簽核，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紙本正本向本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- 3、執行上述第2點及第3點相關人所需之行政帳號由心測中心配發，請來信至stdsetting@rcpet.ntn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00縣市00學校」或「00縣市」領取111推廣學校計畫行政帳號。

（二）領航學校計畫：即日起提出意願申請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2hMNeeG8CnxLfQPb9>)，心測中心將於2日內寄送學校帳號密碼。學校於收到系統帳密後至本計畫官網之領航學校專區填寫申請書，並匯出進行校內簽核，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紙本正本向本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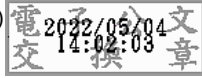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兩項計畫申請方式詳見附件「推廣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」及「領航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」。請於網路硬碟 <https://reurl.cc/7DeAzQ> 檢視後下載使

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推廣學校計畫請洽臺師大心測中心郭書豪先生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5；領航學校計畫請洽趙士弘先生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5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